**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公安厅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7579[2023]04260**

**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20**

**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公安厅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07579[2023]04260**

**2、项目编号：[350001]RWZB[GK]202302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公安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2号

邮编：350025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591-87093890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01-03、05-13、15-17、33办公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郑婷婷、余燕香、刘利斌

联系电话：0591-875123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85,88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85,88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55,858.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公安厅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 | 1.00 | 5,585,882.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公司帐户：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鼓楼支行；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0028500520010001 。(2)其他：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号的规定；②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12项号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③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④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10.6、10.8、10.9、10.12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⑤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⑥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的情形；⑦出现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或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2）在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序号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这里的“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备注：投标人可在此部分上传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4.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机房等级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定义的国家A级或更高等级标准，须满足采购人相关系统等保对机房的要求；租赁机房距离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直线距离≤50千米，租赁机房场地须有自主产权，或与产权单位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且使用权剩余时间不少于4年。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机房市电接入高可靠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的供配电系统必须具备双路市电供电，且双路市电引自不同变电站所。为保障机房电力的高可靠供应，投标人根据现有机房用电情况或建设改造情况，提供机房电力安全保障提升计划及供电质量高可靠保障机制，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方案和用电合同等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机房安全要求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须为物理隔断、独立门禁的专用机房，租赁机房里所有机柜及配套设施仅供采购人专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机房配套设施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内配套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专供采购人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各个网络的远程安全运维环境，及监控屏、监控主机、运维电脑、网络、长途电话和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储物间专供采购人进行备品备件、闲置设备等物品的存放；租赁机房运维间、中心机房值班室、中心机房会议室和中心机房运维基地之间建立视频会商环境。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机房间配套线路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机房互联情况，按需提供24对万兆线路用于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按需提供24对裸纤用于租赁机房和移动机房互联，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线路须满足双路由、无单点故障、平均延时≤2ms的可靠性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机房运行维护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派驻专业技术员提供7\*24小时机房值班服务，主要包括值班服务电话响应、机房出入登记、机房内运维操作现场跟随监督、系统告警通知、机房巡检、值班调度、应急处置等服务内容，驻场技术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应流程操作，并按要求做好值班交接和值班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公安专有云资源要求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VCPU核数≥1256核、内存≥2908GB、云存储≥173060GB、数据库存储≥15300GB、对象存储≥85030GB、备份存储≥273340GB，VCPU核数为所有云计算节点线程数的总和。考虑到公安业务的高可靠运行需求，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套预留不低于各类云资源总量的30%作为应急动态资源供采购人使用（即投标人中标后实际提供的各类云资源总量应不低于上述要求/70%），同时考虑到公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每年签订合同时，应承诺在上一年度的各类云资源总量基础上增加10%。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云资源运营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本项目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的运营，从接到采购人开通、变更、回收等资源服务需求申请之时起算，须在6小时工作时间内完成，并同步更新各类云资源的台账信息，每月出具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接业务部门完成云资源的回收、扩容或迁移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云网络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提供的公安专有云的网络流量运行情况，建立网络运行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协议分析及异常流量分析等内容的报告样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云平台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公安专有云平台的风险点情况，建立公安专有云平台运维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性运维态势评估机制，提供运维服务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云平台满足部标能力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组件功能须满足公安部考核评测项要求，并负责把采购人现有生产环境的相关组件迁移到新的公安专有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用到的组件须配套正式授权，并提供迁移云平台组件所需的中转资源。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和满足公安部考核的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信创基础软件服务要求 | 3.00 | 投标人中标后须扩容整合采购人现网信创基础软件资源池，提供信创操作系统≥169套、信创数据库≥29套、信创中间件≥20套、数据库集群软件≥1套、数据库同步软件≥2套，符合最新的信创要求，在服务期内满足招标人替换升级信息系统所需信创基础软件服务的授权需求，并负责现网非信创基础软件迁移至信创基础软件资源池的相关实施工作，并配套相关迁移工具。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信创基础软件产品缺陷、BUG、漏洞修复或升级等产品服务，以及每日巡检、故障处理、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3.信创操作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信创操作系统的应用需求情况，提供信创操作系统运维服务和迁移改造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信创数据库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信创数据库的应用需求情况，提供信创数据库运维服务和迁移改造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信创中间件运维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采购人信创中间件的应用需求情况，提供信创中间件运维服务和迁移改造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6.专业技术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情况，派出专家团队提供技术咨询、故障处理、性能评估和调优等专业技术服务，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包含相关过程文档或截图，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7.应急响应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的运维告警情况，提供及时可靠的应急响应服务，及时消除运维告警不良后果，并总结运维告警形成、发生的原因，提供运维应急响应预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8.故障处理服务保障能力 | 3.00 | 投标人应能够结合本项目服务涉及到的产品或服务的运行情况，提供满足硬件和软件故障处理要求的服务解决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要点进行评分：描述周详、材料齐全、贴合公安业务实际的得3分；方案要点、描述或材料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的得2分；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6.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机房保障能力 | 1.00 |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租赁机房通过等保三级及以上测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等保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成功业绩案例 | 3.00 | 投标人具有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案例的，每提供1个业绩案例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云服务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云计算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4.网络安全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5.基础软件技术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技术团队应具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2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 6.管理团队能力 | 3.00 | 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应具备项目综合管理能力，投标人每提供1份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管理能力的高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中级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为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建省公安厅云资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项目内容包括公安专有云资源、信创基础软件、云服务密码机VSM、物理机等资源服务的购买。采购人现有数据中心分布于三个机房，第一个位于福建省公安厅内（以下简称“中心机房”，属于自建机房），第二个位于福州长乐福建电信东南信息园（以下简称“电信机房”，属于IDC租赁机房，机房空闲59个机柜），第三个位于福州长乐中国移动（福建福州）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移动机房”，属于IDC租赁机房，机房空闲21个机柜）。

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VCPU（核） | 核/年 | ≥1256 | 38.1924 |
| 2 | 内存（GB） | GB/年 | ≥2908 | 126.3235 |
| 3 | 云硬盘（GB） | GB/年 | ≥173060 | 90.1643 |
| 4 | 数据库存储（GB） | GB/年 | ≥15300 | 7.9713 |
| 5 | 对象存储（GB） | GB/年 | ≥85030 | 24.4886 |
| 6 | 备份存储（GB） | GB/年 | ≥273340 | 93.4823 |
| 7 | 信创操作系统 | 套/年 | ≥169 | 25.0458 |
| 8 | 信创数据库 | 套/年 | ≥29 | 66.1200 |
| 9 | 信创中间件 | 件/年 | ≥20 | 22.0000 |
| 10 | 云服务密码机VSM | 台/年 | ≥28 | 33.6000 |
| 11 | 物理机1 | 台/年 | ≥4 | 22.0000 |
| 12 | 物理机2 | 台/年 | ≥1 | 2.5000 |
| 13 | 数据库配套软件 | 项/年 | ≥1 | 6.7000 |
| 合计 | 558.5882 |

注：

（1）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须在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2）上述价格为每年的价格，投标人须按上述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每个序号的投标报价亦不得超过每个序号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若因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模块提交。但不得出现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及商务部分中。特别注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技术及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服务配套所需的设备和软件，相应内容也要求全部包含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以下所有要求均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公安专有云资源机房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云资源所在的租赁机房（以下简称“租赁机房”）若为现状描述中的“电信机房”或“移动机房”，须确保现有机房的空闲机柜数量满足本期项目需要，并在现状基础上对照以下需求进行扩容。若为新增机房，须满足以下要求：

（1）租赁机房须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定义的国家A级或更高等级标准，符合绿色数据中心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相关系统等保对机房的要求；租赁机房距离采购人中心机房的直线距离≤50千米，租赁机房场地须有自主产权，或与产权单位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且使用权剩余时间不少于4年。

（2）租赁机房的供配电系统必须具备双路市电供电，且双路市电引自不同变电站所，机柜须具备两路独立的UPS供电系统，每套UPS系统须上联自不同的变压器，在容量上应达到“2N模式”。配置后备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配电线路，柴油发电机系统及容量与机房主用总供电容量的比例应满足至少1:1；机房储油量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满负荷至少运行12小时，并且需具备与柴油供应单位签定的优先供油协议，可在1小时内满足补给供油能力。

（3）租赁机房精密空调须满足N+1原则备用，空调容量须保证项目单位机房内IT设备的正常使用，机房温度恒定在18~25℃，湿度恒定在40~70%。

（4）租赁机房配套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须准确监控机房环境的温、湿度、电力供应情况、空调设备运转、漏水状况，及时发现供电、空调设备及机房环境的缺陷，保证机房重要设备的安全。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机柜使用空间和用电情况报告。

（5）租赁机房须为物理隔断、独立门禁的专用机房，租赁机房里所有机柜及配套设施仅供采购人专用。

（6）租赁机房内须配备无绳电话、移动运维操作台、梯子、显示器、键盘、鼠标等运维辅助工具；提供安全可靠的远程运维管控设施，实现在租赁机房独立办公区和中心机房值班室能够安全远程控制和操作机房内的各类软硬件设备，除首次设备上架外，其他操作须全部实现远程操作，所有操作行为须被审计。

（7）租赁机房须配套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专供采购人进行运维保障，提供各个网络的远程安全运维环境，及监控屏、监控主机、运维电脑、网络、长途电话和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实现各个网络的告警信息集中展示、声光电输出，配备运维办公设施（≥3台运维终端、1台打印机及配套桌椅等）和相关软硬件设备，人工及材料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提供独立的总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储物间专供采购人进行备品备件、闲置设备等物品的存放。

（8）为确保数据中心的数据安全及相关软硬件故障能得到及时处置，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租赁机房运维间、中心机房值班室、中心机房会议室和中心机房运维基地之间建立视频会商环境，实现快速沟通，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9）租赁机房须配备独立的门禁系统和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具备人脸识别和门禁超时报警功能，安防系统统一接入中心机房值班室，实现多个机房间和模块化机柜组间的身份验证和准入的联动。视频录像和门禁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10）租赁机房须具备完善的机房进出管理和标准化流程，配套金属探测仪，防止进入机房人员未经允许携带手机、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金属通讯存储设备。

（11）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机房互联情况，按需提供24对万兆线路用于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按需提供24对裸纤用于租赁机房和移动机房互联，租赁机房和中心机房互联线路须满足双路由、无单点故障、平均延时≤2ms的可靠性要求；租赁机房须允许包括电信、联通、移动、广电等电信运营商的线路接入，须配套提供园区线路用于与其他运营商外部接入线路的对接，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中标后须维护机房内的物理互联线路，确保网络线路可用性及机柜理线、标签规范化和标准化。

（12）投标人中标后须派驻专业技术员提供7\*24小时机房值班服务，主要包括值班服务电话响应、机房出入登记、机房内运维操作现场跟随监督、系统告警通知、机房巡检、值班调度、应急处置等服务内容，驻场技术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机房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应流程操作，并按要求做好值班交接和值班记录。

（13）投标人中标后须确保机房机柜及设备的干净整洁，每月对机房进行一次卫生清洁。

**（二）公安专有云资源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须部署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的数据域内，符合公安部云计算平台建设标准和最新的信创要求，VCPU核数≥1256核、内存≥2908GB、云存储≥173060GB、数据库存储≥15300GB、对象存储≥85030GB、备份存储≥273340GB、云服务密码机VSM≥28台、物理机规格1（单台配置为：≥4路48核CPU、512G内存、万兆网口、NVME SSD可用存储≥1TB，裸金属部署）≥4台、物理机规格2（单台配置为：≥2路24核CPU、128G内存、万兆网口、SAS SSD可用存储≥1.2TB，裸金属部署）≥1台，数据库存储为全闪存储，VCPU核数为所有云计算节点核数或线程数的总和（仅统计计算节点，其他管理节点、网络节点、存储节点、裸金属网关等根据相关功能和性能指标按需配套）。考虑到公安业务的高可靠运行需求，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套预留不低于各类云资源总量的30%作为应急动态资源供采购人使用（即投标人中标后实际提供的各类云资源总量应不低于上述要求/70%），同时考虑到公安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每年签订合同时，应承诺在上一年度的各类云资源总量基础上增加10%。

（2）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云主机服务，用户申请该服务时可以选择虚拟机所在位置、CPU、内存规格、虚拟机操作系统、磁盘容量、网络、安全组、登录认证方式、申请数量等；支持申请云主机时自定义开机执行的命令、脚本或注入文件，实现简化云服务器配置、初始化系统等。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对已经在使用的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云网络，功能必须包括虚拟私有网络、软件负载均衡、安全组、网络ACL、虚拟专有网络、弹性IP服务、专线服务、跨虚拟私有网络通信等云服务能力。

（5）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申请云主机后，可以通过管理平台对云主机执行开机、关机、重启、删除、远程登录、磁盘快照、整机快照、克隆、重置密码、在线克隆（无需中断业务）、离线克隆、挂载光驱等。

（6）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虚拟私有云服务，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的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套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可以包含一套虚拟的出口路由器和若干网络ACL以及子网网络；支持二层专线，可为VPC子网申请二层专线实例，实现云外同网段子网与VPC子网二层互通，保证业务迁移上云不修改IP地址。

（7）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支持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

（8）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平台组件功能须满足公安部考核评测项要求，并负责把采购人现有生产环境的相关组件迁移到新的公安专有云平台上，业务系统用到的组件须配套正式授权，并提供迁移云平台组件所需的中转资源，具体组件评测项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云平台组件名 | 评测项 | 所属层 |
| 1 | 容器服务 | 集群权限管理、单个集群性能、集群数量、容器启动时间、创建集群\_虚拟机\_vpc、修改集群\_增加节点数量、删除集群、查询集群、列举集群\_多个、创建应用组件、修改应用组件、列举应用组件\_多条记录、查询应用组件、删除应用组件、创建应用\_HOST网络类型\_自动启动、查询应用、列举应用\_多个、删除应用、启停应用\_启动等 | IaaS |
| 2 | 虚拟机服务 | 高性能计算、可靠性策略、启停/挂起/恢复虚拟机\_挂起、自动快照、安全要求、创建虚拟机时间、创建快照时间、创建虚拟机\_指定操作系统、创建虚拟机\_网络虚拟化、创建虚拟机\_磁盘存储、列举备份信息、修改虚拟机\_增加数据盘、删除虚拟机\_不删除数据盘、启停/挂起/恢复虚拟机\_正常关闭、列举虚拟机、查询虚拟机\_多台、迁移虚拟机\_冷迁移、虚拟机备份/恢复\_备份、查询虚拟机备份文件信息\_备份中、创建快照、修改快照\_名称描述、删除快照、还原快照、列举快照、查询快照等 | IaaS |
| 3 | 裸金属服务 | 安装操作系统、列举裸金属服务器、列举裸金属服务器硬件规格、申请裸金属服务器-自动安装操作系统、释放裸金属服务器、查询裸金属服务等 | IaaS |
| 4 | 分布式块存储 | 自动快照、性能加速、精简配置、管理方式、数据恢复、弹性扩展、创建块存储、创建备份、备份恢复、创建块存储\_自定义、列举备份信息\_多个、修改块存储、删除块存储、挂载块存储、卸载块存储、扩容块存储、列举块存储、块存储查询、备份和恢复\_备份\_全量、创建快照、修改快照、删除快照、还原快照、列举快照、获取单个快照详情等 | IaaS |
| 5 | 对象存储 | 数据冗余、对象大小、替换对象、数据恢复、弹性扩展、创建存储桶\_私有读写、更新存储桶\_私有读写\_配额、删除存储桶\_桶为空、获取存储桶信息、列举存储桶\_多个、创建对象\_正常、列举对象、查询对象信息、删除对象、复制对象、权限管理\_public-read、下载对象等 | IaaS |
| 6 | 文件存储 | 协议支持、并行访问、数据安全、数据冗余、数据备份/恢复、精简配置、配额管理、数据恢复、弹性扩展、查询文件系统\_NFS协议、查询挂载点等 | IaaS |
| 7 | 虚拟私有云 | VPC互通、子网数量、VPC内部署的云服务器数量、查询子网信息、更新VPC、删除VPC、列举VPC、查询VPC、更新子网、删除子网、查询子网列表 | IaaS |
| 8 | 虚拟负载均衡器 | 创建负载均衡器\_无会话保持\_权重轮询、更新负载均衡器、列举负载均衡器列表、获取负载均衡器详细信息、删除负载均衡器、增加后端服务、查询后端服务、更新后端服务、删除后端服务等 | IaaS |
| 9 | 自动伸缩 | 伸缩组的数量、伸缩组支持的云主机数量、负载均衡、云主机弹性时延、创建伸缩组、修改伸缩组、查询伸缩组信息、获取伸缩组列表、删除伸缩组、启动/停止伸缩组、创建伸缩规则-定时任务、修改伸缩规则、删除伸缩规则、查询伸缩规则等 | IaaS |
| 10 | 虚拟资源池 | 创建虚拟资源池、管理虚拟机资源池、修改虚拟资源池、回收虚拟资源池、最大虚拟资源池个数、查询虚拟资源池列表、查询虚拟池信息等 | IaaS |
| 11 | 云安全 | 云防火墙服务、云主机安全服务、容器安全服务、云web应用防火墙、云加密机服务、密钥管理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堡垒机服务、日志审计服务、云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 IaaS |
| 12 | 流式计算 | 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输出、流作业构建、任务提交\_正常、计算终止\_正常、流系统的消息可靠性保障、SQL能力等 | PaaS |
| 13 | 离线计算 | 数据读取、数据输出、初始化接口、Value对象设置接口、分发对象设置接口、收集对象设置接口、组合收集对象设置接口、分区对象设置接口、计算作业提交、计算作业终止\_正常、离线任务监控、SQL能力等 | PaaS |
| 14 | 内存计算 | 以数组的形式返回数据集、以数组的形式返回数据集、以数组的形式返回数据集、统计元素个数、数据集中的前n个元素、保存文件、数据映射、数据过滤、数据采样、数据合并、数据交集、数据去重、数据分组、数据聚集、数据排序、数据连接、数据分区、SQL能力等 | PaaS |
| 15 | 图计算 | 数据接入\_正常、统计操作正常、属性转换操作\_mapVertex、子图构造操作正常、属性替换操作\_正常、缓存操作正常、最短路径正常、最短路径正常、网页排名正常、最大连通子图正常、传播分类算法正常、三角计数正常、K-核正常、中心性算法正常、基于接口规范实现具体的图算法等 | PaaS |
| 16 | 分布式文件系统 | 创建文件系统连接、关闭文件系统连接、创建目录、删除文件、重命名文件、移动文件、获取文件列表、判断文件是否存在、获取文件属性、文件权限设置、创建流\_输入流\_文件流读取、创建流\_输入流\_文件流读取、逐行读取、输出流\_文件流写入、逐行写入、关闭流、存储容量及使用量、创建快照、还原快照、获取快照列表、删除快照、回收站管理等 | PaaS |
| 17 | 分布式列式存储 | 创建数据库连接、创建表、表信息查询、修改表、获取表列表、删除表、表信息查询、数据插入、数据修改、数据查询、数据查询、数据查询、数据删除、数据导入、数据导出、表备份、表恢复、获取备份列表、表快照创建、表快照还原、获取快照列表、索引管理等 | PaaS |
| 18 | 关系型数据库 | 创建数据库连接、关闭数据库服务连接、创建数据库、删除数据库、修改数据库、查询数据库、创建表、删除表、修改表、获取表列表、表信息查询、数据插入、数据删除、数据修改、SQL执行等 | PaaS |
| 19 | 图数据库 | 创建图数据库连接正常、关闭图数据库连接正常、创建图正常、删除图正常、元数据添加\_边、元数据查询正常、添加点正常、添加边正常、图数据查询\_按顶点ID查询、图数据删除\_删除实体、图属性更新正常、图遍历正常、图路径查询\_最短路径、数据导入正常、数据导出正常等 | PaaS |
| 20 | 分布式内存数据库 | 创建数据库连接、关闭数据库服务连接、数据添加\_String、数据删除、数据修改\_String、数据查询、集合操作\_交集、判断键是否存在、数据导入\_数据库、数据导入\_文件、数据导出\_其它数据库、数据导出\_文件等 | PaaS |
| 21 | 全文数据库 | 创建索引库连接正常、关闭索引库连接正常、创建表正常、删除表正常、修改表正常、查询表正常、表信息查询正常、数据添加正常、数据删除正常、数据修改正常、数据查询正常、数据统计、数据保存策略管理、数据分区策略管理、结构化数据导出、分词器管理、索引支持等 | PaaS |
| 22 | 多维分析数据库 | SQL标准、DDL操作、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多值列、DML操作、数据压缩、数据批量导入\_本地、数据批量导入\_其它等 | PaaS |
| 23 | 服务实例 | 创建服务实例、修改服务实例、获取服务实例列表、查询服务实例详情、删除服务实例等 | PaaS |
| 24 | 数据传输交换 | 通道增加\_正常、通道修改\_正常、通道删除\_正常、通道列表\_正常、通道查询\_正常、通道暂停\_正常、通道启动\_正常等 | PaaS |
| 25 | 消息总线 | 创建消息主题\_正常、修改消息主题\_正常、删除消息主题\_正常、查询消息主题\_正常、数据发送\_正常、数据获取\_正常等 | PaaS |
| 26 | 服务网关 | 创建实例、重启实例、实例缩扩容、列举实例、实例详情、删除实例、服务创建、服务修改、服务列表、服务详情、服务删除、流量监控、日志分析、响应时间统计、错误返回统计、白名单查询、白名单更改、路由创建、路由修改、路由列表、路由删除、流量配置管理、熔断配置管理、新建策略-加权平衡、新建策略-IP哈希、修改策略、删除策略、策略列表等 | PaaS |

（10）公安专有云基础设施的核心交换机和ToR交换机之间是两个40G互联，2台ToR交换机之间通过2个100G互联形成M-LAG架构，ToR交换机和云计算节点之间是两个25G互联，单台云计算节点25GE网口≥4个，内存≥768G，专有云涉及的管理、业务平面均需使用万兆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存储平面需使用25G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BMC带外平面需使用千兆接入交换机，同时业务、存储、管理平面的端口、线路、设备及电源均须提供冗余环境。投标人中标后须配套公安专有云授权、云管理节点、计算节点、存储节点、网络节点、25G交换机、万兆交换机、千兆交换机、防火墙、配件等各类软硬件资源及各项服务，软硬件资源所占用的机柜空间由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提供；投标人中标后在公安专有云服务中提供的软硬件资源由采购人自由支配使用，三年服务期满如果没有继续中标下一期运维服务项目，应无偿把所有存过采购人数据的硬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交接给采购人，取出存储介质的整机设备归投标人所有，其他配套软硬件配件归采购人所有。

（11）本项目涉及到的云服务密码机须提供如下服务：

1）加解密服务，实现数据的加解密运算，支持对称算法：SM4、SM1、DES、3DES、AES；非对称算法：SM2、RSA（1024-2048）；摘要算法：SM3、SHA1、SHA256、SHA284等；算法过程需在硬件加密机中实现；加解密服务支持部署在信创操作系统环境；支持对虚拟加密机的自动备份，虚拟加密机使用过程中对其中密钥资源和配置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变更操作时，服务会对虚拟加密机进行及时的自动备份。支持通过网络映射，将虚拟加密机接入租户VPC，实现加密机的本地调用，保障虚拟加密机的使用、管理安全。

2）签名验签服务，提供256位SM2算法的公钥证书信封加密/解密功能,支持对数据、文件制作数字信封，信封结构符合PKCS#7标准；支持解密符合PKCS#7标准的信封结果；

3）时间戳服务，采用精确的时间源、高强度高标准的安全机制、能够为用户提供精确的、可信赖的且不可抵赖的时间戳服务，生成基于标准时间源的时间签名；

4）VPN网关服务，支持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的《SSL VPN 技术规范》，支持建立SSL隧道；

5）身份鉴别服务，提供USB KEY认证，包含USB KEY的证书生成请求文件、签发、证书验证等全流程；

6）数据脱敏服务，提供静态脱敏和动态脱敏；

7）数据管控服务，支持按不同访问主体（用户/业务）进行访问控制，针对不同的访问用户，可以细化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支持对DML类型（Select/Insert/Update/Delete）操作的管控。支持按用户权限控制所访问的数据对象访问；支持对云服务器加密机、虚拟加密机等资源的自动化的添加、配置、操作、漂移、升级、分配、移除等功能。支持审计密钥所有的非查询类操作，可满足对密钥操作审计的需求。

8）数据策略及权限服务，提供智能数据处理调度策略，可以针对不同业务访问，在数据出库时提供不同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加密、解密、脱敏）；

9）数据可视化服务，提供数据可视化管理及服务；支持对多集群、多密码资源池进行管理。用户自动化开通、配置、关闭虚拟密码机资源；可以对虚拟密码机资源总览、性能、详情等进行管理。支持对接云计算平台上的云原生服务（如对象存储、关系数据库等），支持一键加密；

10）安全咨询及辅助服务，提供密码接口对接咨询、对接测试、对接培训等内容服务；辅助编写方针、制度、各类记录表格模板在内的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测评方完成测评数据采集、现场密码测评协助等工作；在服务期内持续满足公安部云计算平台考核要求。

（12）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须包含以下云原生安全服务：边界防火墙、云防火墙服务、主机安全服务、Web应用防火墙服务、云堡垒机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密钥管理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云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漏洞扫描服务、日志审计服务和云基线核查等配套云原生安全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持续满足公安部云计算平台考核要求。

1）边界防火墙服务应支持对南北向租户业务流量的入侵防御及防恶意代码；

2）云防火墙服务应支持入侵防御功能，提供AI入侵防御引擎对恶意流量实时检测和拦截，防御木马蠕虫、注入攻击、漏洞扫描、网络钓鱼、暴力破解等攻击。

3）主机安全服务应支持为云服务器提供按需的安全服务，涵盖防恶意代码、主机入侵防护；防护云主机数≥300台；

4）Web应用防火墙服务应支持识别并阻断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吞吐量≥1000 Mbps；

5）云堡垒机服务应支持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统一审计的目标，为租户的运维安全建设提供一个规范化的管理平台。

6）数据库审计服务应支持对云上数据库提供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等功能，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满足用户合规要求。审计数据库数≥40个；

7）密钥管理服务应支持基于硬件密码机，提供安全、可靠、简单易用的密钥托管服务，帮助用户集中创建和管理密钥，保护密钥生命周期安全；

8）数据加解密服务应支持基于国家密码局认证的云密码机构建密码资源池，按需提供虚拟密码机，提供数据加解密、签名、完整性保护、认证等各类密码服务功能；

9）云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应支持安全态势管理、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安全编排与自动响应等能力，提前预防风险、感知安全事件、安全事件自动化闭环；

10）漏洞扫描服务应支持应用弱点扫描、数据库弱点扫描、系统弱点扫描、应用软件安全检测，端口与服务探测等综合漏洞探测；

11）日志审计服务应支持获取和审计云主机、流量、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资产的日志；

12）云基线核查应支持一键检查安全配置风险，提供全面云服务体检或巡检。

（13）投标人中标后须派驻云原厂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遵守采购人运维管理规定，对公安专有云服务涉及到的各类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基础设施提供每日巡检、运维监控、资源维护、安装部署、运行维护、补丁升级、数据备份、安全加固、故障处置、性能调优、资产管理等服务；投标人中标后须每日分析和评估潜在公安专有云运行监控和网络流量风险，每季度执行一次性能评估和调优服务，相关过程截图和结果作为当月《月服务总结报告》附件；投标人中标后须负责公安专有云资源的运营，从接到采购人开通、变更、回收等资源服务需求申请之时起算，须在6小时工作时间内完成，并同步更新各类云资源的台账信息，每月出具云资源使用情况报告，并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接业务部门完成云资源的回收、扩容或迁移工作。

（1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须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三级标准及要求开展安全防护和实时监测服务，每年都须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三）信创基础软件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扩容整合现网信创基础软件资源池，提供信创操作系统≥169套、信创数据库≥29套、信创中间件≥20套、数据库集群软件≥1套、数据库同步软件≥2套，整合后的信创基础软件资源池须符合最新的信创要求，在服务期内满足招标人替换升级信息系统所需信创基础软件服务的授权需求，并负责现网非信创基础软件迁移至信创基础软件资源池的相关实施工作，并配套相关迁移工具。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信创基础软件产品缺陷、BUG、漏洞修复或升级等产品服务，以及每日巡检、故障处理、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信创操作系统采用同源异构方式支持信创主流芯片处理器：龙芯、鲲鹏、飞腾、兆芯、海光、申威等，以及Intel、AMD芯片；系统支持国内主流数据库产品，包括达梦、人大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产品；系统支持国内主流中间件产品，包括东方通、金蝶、中创等中间件产品；系统符合GB18030-2005《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的扩充》编码标准，提供多种中文输入法支持；具备设备管理、文件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集成开发平台，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支持LSM、可信计算TCM/TPCM、TPM2.0，内置国密算法，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加解密应用，支持可信计算。

（4）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信创数据库为关系型数据库软件，产品需兼容主流信创CPU芯片和主流信创操作系统；支持自主访问控制、基于安全标签的强制访问控制、用户角色三权分立、审计、加密、身份识别与验证等安全功能；支持安全管理功能和审计功能；支持全密态等值查询功能和动态脱敏功能；支持AI功能，能够根据数据库访问负载分析并且自动调整数据库参数以优化性能，能够根据数据库访问特征智能推荐索引；支持行存表和列存表，要求行存表和列存表支持在同一个事务内增删改查，并且支持在同一个查询命令中进行多表关联；提供高吞吐强一致性事务处理能力、高可用能力、分布式高扩展能力、大数据高性能查询能力；支持主备和分布式等多种部署形态；投标人中标后配套数据库迁移评估系统，支持异构数据库平滑迁移，支持在线评估生成迁移评估工作分析报告，支持在线语法转换，支持通过在线工具将指定数据库的SQL语句转换成投标产品的SQL语句；投标人中标后配套数据库集群软件，满足业务系统高可靠集群部署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配套数据库同步软件，满足数据库迁移过程数据同步需求；产品须符合《安全数据库产品密码检测准则》的要求。

（5）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信创中间件支持龙芯、飞腾和鲲鹏等主流硬件平台，支持金仓和达梦等主流数据库，支持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提供中文编码问题容错，兼容多种开源框架；具备WEB应用、EJB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础工作；完整符合并通过JavaEE5/6/7/8技术标准认证；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支持基于容器的安全策略，提供动态可扩展的安全体系结构，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等）；提供代码级的应用性能诊断和分析工具，可以快速定位引起性能问题的代码片段。

**（四）服务管理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交付需要派驻驻场服务团队，负责每日保障公安专有云资源和信创基础软件服务的正常运行。驻场服务团队的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其他驻场维护人员要求具有1年以上相应工作的维护经验，并且在派驻后1个月内通过采购人的实操、运维培训及考核。

驻场服务团队实行7×24小时响应制度。驻场服务团队参照采购人日常管理，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信息化合作人员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承诺书》。驻场服务团队如发生成员变动等情况，人员调整书面申请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确保驻场服务团队整体水平、经验不下降。

2、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维护及技术支撑内容，在项目验收前无偿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项目内专有云资源的日常维护操作、监控巡检、故障处理与系统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能有效处理各种问题。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培训天数不少于3天）、培训人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3、应急演练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半年针对公安专有云资源和信创基础软件各个方面的一个故障点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须包括系统现状描述、应急操作人员安排、应急环境准备、应急操作步骤及时间计划、演练回退措施、风险规避措施等。应急演练方案须经过内部专家团队评审后，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须保证提供的应急演练方案的技术上的安全性，并对应急演练所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巡检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成熟且符合采购人现状特点的巡检方案和计划，巡检人员在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刻解决，若无法立即解决的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2）投标人中标后须每日对租赁机房的基础环境提供两次（上午上班时和下午下班前）的现场巡检服务，并进行现场签到。

（3）投标人中标后驻场服务团队应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对数据中心各类基础软件进行在线监控，完善资产信息，优化告警策略，确保故障告警准确定位。每日开展一次健康巡检，在公安运维运营平台上上传巡检记录和截图，生成《日服务报告》，并由采购人相关管理员签收确认。

（4）投标人中标后须每季度组织原厂工程师对采购人公安专有云资源和信创基础软件进行全面深度巡检，并提供巡检过程截图及优化清单作为当月《月服务总结报告》附件。

（5）汇总、分析月度内公安专有云资源的整体使用情况，向业务部门通报各业务系统云资源的异常使用情况，比如云资源利用率过低或过高、网络流量异常、虚拟机故障处置异常等情景，给出优化建议，并记录处置结果，作为当月《月服务总结报告》附件。

5、故障处理要求

（1）故障处理范围

硬件故障处理范围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安专有云资源和信创基础软件。

（2）故障处理时限及要求

故障处理服务根据“影响业务级别”分类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影响业务级别 | 业务恢复时限 | 清除故障问题时限 | 故障报告交付时限 |
| 一级（核心系统） | 4小时 | 1个日历日 | 清除故障后1个日历日 |
| 二级（其他系统） | 12小时 | 7个日历日 | 清除故障后2个日历日 |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从故障发生时间起算，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并现场处理故障，非工作时间15分钟内响应并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针对疑难故障，在现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须协调原厂技术专家1小时内到达现场。当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适高效的措施快速恢复业务，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操作，并在此之后尽快制定和实施相应方案，并在上表“清除故障问题时限”内修复。故障解决后，须在有限时限向采购人提交系统故障报告。如果投标人中标后在15个日历日内仍未修复，采购人有权另找第三方维修，其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注：业务恢复时限：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服务请求，到通过实施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法将采购人系统业务恢复到发生故障前的状态。

清除故障问题时限：从建立起一个有效的服务请求，到通过实施解决方案将采购人故障清除的时间。需要通过软件打补丁或系统重启等方式彻底清除故障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需同采购人确认明确的提供软件补丁和系统重启的时间。

（3）故障报告要求

内容应包括故障描述、故障处理过程、故障原因分析、故障解决建议。

（4）特别通信保障期故障处理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特别通信保障期间第一时间响应采购人故障处理需求。节假日期间故障均按紧急故障进行响应和实施；当业务受到影响时，应按照“先抢通业务”的原则进行故障处理。

6、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服务情况，每周在采购人现场开周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周服务情况分析、本周服务工作计划等方面；每月在采购人现场开月例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项目服务情况汇总分析、采购人指定软硬件系统深度巡检和性能优化情况、经常性故障或有运维隐患软硬件系统的优化建议等，提交《月服务总结报告》。

7、文档交付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应根据不同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交付文档：

|  |  |  |
| --- | --- | --- |
| 文档名称 | 文档内容 | 频度 |
| 《日服务报告》 | 每日巡检和技术运维服务结果记录，包含机房环境现场巡检签到表、当日技术服务相关细节及处理情况、巡检报告及截图等 | 每日 |
| 《系统故障报告》 | 说明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过程、优化建议等 | 发生一级故障时 |
| 《月服务总结报告》 | 汇总、分析月度内的项目服务情况，针对经常性故障、运维隐患和相关系统性能提出优化建议；汇总、分析月度内公安专有云资源的整体使用情况，向业务部门通报各业务系统云资源的异常使用情况 | 每月 |
| 《应急演练报告》 | 包含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总结）等资料 | 每半年 |
| 《维护支持档案》 | 运营台账清单：为公安专有云资源和信创基础软件建立资产台账清单，台账须包含业务系统名称、IP地址、使用单位、责任人等相关信息。运营操作手册：包含公安专有云资源开通、变更、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日常运营操作步骤。运维操作手册：包含公安专有云资源维护清单、日常巡检操作手册、日常基础维护操作分类及步骤、常见故障处理排查步骤及解决方案、维护信息记录（系统配置、硬件参数说明、连接说明、拓扑图、双方人员联络信息、设备维修记录、备品备件储存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等。 | 保持更新 |

**（注：以上“★”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信创基础软件及驻场人员通过采购人签收确认后的第二天起至12个月后即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建设整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后，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提起项目合同验收，并向甲方出具项目文档交付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在提起合同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上述期限完成验收，违约责任参照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信创基础软件及驻场人员通过采购人签收确认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当年度合同金额40%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2、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当年合同金额60%的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 7 | ★ | 其他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的公安专有云资源、信创基础软件及驻场人员服务，相关服务经采购人签收确认后的第二天为项目合同服务起算时间，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一个服务期满，并且通过合同验收，续签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续签期间，投标人中标后按上一个服务周期的服务要求继续提供服务，下一个服务周期的合同时间自上一个服务周期结束后的次日起算。(本文件中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投标人中标后应于当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中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文件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为中标价的5%。)，如因未提供合同导致银行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履约保函承诺书，承诺其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合同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在30个日历日内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若投标人中标后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后，采购人才予退还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其他商务要求**

★8、服务考核要求

本项目每自然月考核一次（合同服务起、止当月，如果服务天数≥16天，该自然月独立考核；如果服务天数＜16天，跟就近月合并考核），每个考核周期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投标人中标后依据下述表格所列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格的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申请及自评材料。

|  |  |
| --- | --- |
| 服务考核项 | 服务考核标准 |
| 日常运营服务 | 1、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公安专有云中的各类云资源、信创基础软件等本项目服务的开通、变更、回收服务的，每次扣1分。2、未按约定时间更新和管理各类云资源软件和硬件台账资产信息的，每次扣1分。 |
| 运维服务要求 | 1、未按约定提供公安专有云中相关运维服务的，每次扣2分。2、未按要求在统一运营运维平台上维护监控信息、处置工单，或未按故障严重性等级上报或通知相关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的，每次扣1分。3、未按约定对各类云资源及软硬件资源进行巡检，漏检、不及时巡检、巡检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4、未按值班制度接听值班电话、监控云资源、巡检机房基础环境、执行调度、值班交接及事件记录等的，每次扣1分。 |
| 服务合规性要求 | 1、公安专有云部分在部标考核或符合性评测的排名位于全国10-19名的，扣10分，排名在20名以后的，扣20分。2、信创基础软件没有通过信创生态检查的，扣10分。 |
| 故障处理要求 | 1、故障响应、业务恢复、清除故障问题或故障报告交付时限不及时，每次扣2分。2、因工作不到位、工作失误或能力等问题，导致核心系统出现业务中断事故，每次扣10分；其他系统出现业务中断事故，每次扣3分。 |
| 运维团队管理 | 1、出现项目资源组织混乱，职责不明情况的，每次扣2分。2、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或更换人员的，每次扣2分。3、驻场服务团队违反日常考核管理规定的，每次扣1分。4、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人员未遵循日常安全保密管理规范的，每次扣1-50分，详见“安全保密要求”部分。 |
| 应急演练服务 | 1、未开展应急或实战化演练工作的，每次扣5分。2、应急演练报告交付时限不及时或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每次扣2分。 |
| 文档交付服务 | 在文档交付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以及文档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分。 |
| 加分项 | 1、重大或突发应急保障中，在系统维稳、高强度值守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采购人根据成效或成果情况在0-5分之间评分。2、主动进行运维专题优化，在提高维护效率和维护质量上取得较好成效，并有专利或创新输出的，采购人根据成效或成果情况在0-5分之间评分。 |

具体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在合同签订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每一年度的服务到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分数为全年月考核分数的平均值。具体年度考核分数与付款规则如下：考核分数达到90分及以上的，则服务质量合格；若考核分数在80至89分之间，则扣除中标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2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考核分数在70至79分之间，则扣除中标价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4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考核分数低于70分，则扣除中标价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或免费延长6个月的维保服务期；若投标人中标后单月月考核分数低于60分，或者年度考核分数低于70分，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取消下一年的合同续签。

★9、安全保密要求

针对公安工作的特殊性，投标人中标后须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投标人中标后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加强安全保密教育，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防失泄密。投标人中标后须和履行该项目涉及的各单位、厂商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其驻场研发、维护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保密承诺书，遵照采购人关于第三方合作单位及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守采购人有关警务工作秘密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

（2）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开展工作需严格遵守以下要求，违反以下行为，将从服务考核中扣取相关分数，服务考核分数与付款相关。

①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对信息系统进行任何安装、升级、调优等操作布署，需提前报系统所属的厅属各单位审批，对于系统部署在采购人机房（含租用机房）的，还需采购人运维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对必须进入机房操作的，系统所属单位必须安排民警全程陪同。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1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②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只允许在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内使用专机进行操作，且使用的专机不得开启远程桌面控制功能。严禁未经授权自带笔记本等接入各类公安网络，非因系统开发、维护需要，不得擅自浏览公安网信息及查询公安信息系统。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2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③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不得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发布或向任何人、机构泄露公安数据信息及公安网信息；未经采购人允许且非系统开发维护需要，相关人员均不得私自对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相关操作；严禁将各信息系统数据以移动存储介质的方式下载及带出公安机关（含租用机房）。严禁将各类公安网络内的公安数据拷贝到互联网；严禁使用公安民警数字证书进行信息查询；严禁将公安网络计算机连接至互联网。违反以上规定的，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5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④投标人中标后研发、维护人员开展工作应纳入采购人运维人员管理体系中，应按照“谁申请，谁负责”的原则规范申请运维数字证书、云桌面及堡垒机账号，严禁出借运维数字证书及账号，数字证书及账号申请人对该账号负有完全的责任。除确因工作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外，严禁绕过云桌面及堡垒机直接登陆应用系统或连接数据库。违反以上规定的，以危害公安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处理，单次在服务考核中扣10分，扣分累计上不封顶。

⑤投标人中标后驻场研发、维护人员不得篡改、窃取、贩卖公安数据信息及公安网信息；不得在公安网络内释放病毒、木马或设置后门等破坏公安信息系统或窃取公安信息资源的相关技术及代码。违反以上规定的，立即中止其工作，并按照法律流程追究相关责任，在服务考核中扣50分。

（3）投标人中标后相关人员违反保密约定或保密承诺的，应当按合同总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多次违反保密规定拒不整改保密风险隐患的，采购人有权作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合作并解除合同、不再将其列入合作范围、报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具有涉密资质的单位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涉密资质等惩戒措施，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投标人中标后赔偿。对违反法律规定窃密、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投标人中标后法定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服务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投标人中标后应予赔偿。

10.2投标人中标后若要求解除合同视为违约，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4若投标人中标后未依约履行日常维护、故障维护等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则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中标后承担。

10.5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所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6投标人中标后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采购人均有权自应付给投标人中标后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追偿。

10.7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与合同要求，或服务交付超期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其他：

12.1投标人须遵守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并签订《廉政承诺书》，若未签订或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有为谋取中标而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
| --- |
| 廉政承诺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厅机关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工程质量，打造廉洁工程，投标单位或项目承建单位特郑重承诺：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共福建省公安厅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建设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建设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为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四、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五、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建设单位认为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对项目实施延伸审计。六、及时举报建设单位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建设单位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公安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本承诺书经盖章后生效，并保存于项目建设单位。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注：参与本项目的每个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廉政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2.2、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投标人中标后必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3、投标人中标后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中标后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2.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2.5、技术和服务、商务要求中，涉及评分条款的内容，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中的应答内容应与评分条款对应节点的应答内容一致。若有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默认按照高标准即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12.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材料应真实、准确，若材料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7、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注：“三、商务条件”项下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任一项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